109學年度第2學期

收費基準表

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聯絡人: 楊琳瑯

本學期計 4.4

個月

聯絡電話 04-23722866 分機308

教保服務起迄日:

110年2月18日至

110年6月30日止

單位:新臺幣元

						110-0/130 日北
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				收費期間
學費		全日制 學校附設幼兒園 5,600		半日制 0		一學期
雜費		1,000				一學期
代辦費	材料費	350			一個月	
	活動費	300				一個月
	午餐費	857				一個月 (41元/天 92 天= 3772元/學 期)(午餐費40元/天,加收1 元基本費)
	點心費	全日制	1,000	半日制	0	一個月 (1000元/月 4.4月=4400 元/學期)
	交通費	雙趟	0	單趟	0	一個月
	課後延托費	依教育部規定辦理				一個月
	其他	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				一學期
代收費	保險費	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				一學期
	家長會費	0				一學期
備註	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,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。					

全學期總收費共 17,632 元。

(全日制費用,不包括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等項目)

注意:

- 一、黄色储存格欄位必填,請勿空白;其餘儲存格欄位將自動帶出,請勿更動。
- 二、請於頁首處自行選擇學年度及學期。
- 三、本表經函報教育局備查後,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。

109 30 民 中 華 國 年 月 日

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幼兒因故離園之退費項目及基準(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)

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,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- 一、學費、雜費:
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-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,退還二分之一費 用。
- 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,退還 三分之一費用。
 - 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,不予退費。
- 二、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 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 - 三、保險費: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事由之一,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,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 次日起十日內,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,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:

- 一、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。
- 二、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。
- 三、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、停辦、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
- 四、其他可歸責幼兒園之事由。

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、數額及退費基準。

幼兒請假、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之退費項目及基準(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)

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、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(含例假日)以上,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,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,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 交通費,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,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規定。

减免收費規定

倘若幼兒家庭經濟條件符合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家庭弱勢經濟狀況,在提前告知園方的情況下,可事先不繳費,待補助款撥入學校後再行繳還。